

公告编号：2016-021

证券代码：830909

证券简称：同成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 Bei Tongcheng Technology Co.,Ltd

住所：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 1666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内容摘要	1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同成股份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同成股份

(三) 证券代码：830909

(四)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 1666 号

(五)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 1666 号

(六) 联系电话：0319-3928719

(七) 法定代表人：宋彦波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宋志波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及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十九条增加一条款，具体为：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董事会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条件，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赵定满	380.00	2,850.00	现金

合计	380.00	2,850.00	现金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赵定满，男，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63082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赵定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3,653,407.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4,685,048.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80 万股（含 38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含 2,850 万元）。本次增发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证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登记日间，预计不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

1、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空间，以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合计		2,850.00

（1）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2011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邢台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邢开经投资备字[2011]26号备案文件，备案项目为“年产10,000吨生态矿山充填材料

及辅助设备”项目。而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属于该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的一部分，即“科技研发综合楼 8,000 平方米”。

综合楼建设主要包括三部分：主体基建、主体装修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公司前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综合楼主体基建部分，尚还有主体装修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部分的建设工作待开展实施，即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同成股份携手安徽理工大学共建的“河北省岩土化学注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016年3月3日，该项目通过了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论证，被纳入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建立“河北省岩土化学注浆工程技术研究中”，对提升河北省岩土工程技术水平，推动岩土工程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内容		估算投资（万元）
主体装修	装修施工	100.86
	装修材料采购	123.75
	电子设备采购	453.15
	家具等采购	498.9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研发设备及技术仪器采购	452.00
合计		1,628.65

本次募集资金中 1,350 万元将用于公司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安全用高分子化学注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注浆施工及相关配套矿用设备的生产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矿。近年来，煤炭行业效益持续低下，客户对注浆材料的采购量减少，付款周期延长，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助力公司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据此计算公司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作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根据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日常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553.23 万元。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销售百分比*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2016 年 1-6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88.59	18,365.10	23,826.39	23,329.21
同比增长率(%)	-45.18	-22.92	2.13	-16.28

注：2016 年 1-6 月的增长率系同比 2015 年 1-6 月的数据。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以及未来三年的投资规划，以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2.13%作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进行测算，则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756.28	19,155.79	19,563.80

注：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 3 年业务规划进行预测，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2015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575.63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付账款 191.73 万元，主要为货款，属于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部分，作为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基础；非经营性应付账款 383.91 万元，主要为工程款、设备款和其他合同款，不属于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部分，不作为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基础。

3)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2015 年，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以及据此计算的 2015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5年底余额	2015年销售百分比
存货余额	2,683.95	14.61%
应收票据	2,952.00	16.07%
应收账款	18,296.21	99.62%
预付账款	224.55	1.22%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24,156.71	131.54%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91.73	1.04%
预收账款	168.25	0.92%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359.98	1.96%
2015年营业收入		18,365.10
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3,796.73

由上表可知，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3,796.73 万元。

按照公司发展计划，2018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底 余额	2016-2018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18,365.10	18,756.28	19,155.79	19,563.80
存货余额	2,683.95	2,741.12	2,799.50	2,859.13
应收票据	2,952.00	3,014.88	3,079.09	3,144.68
应收账款	18,296.21	18,685.92	19,083.93	19,490.42
预付账款	224.55	229.33	234.22	239.21
上述经营资产	24,156.71	24,671.25	25,196.75	25,733.44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91.73	195.81	199.98	204.24
预收账款	168.25	171.83	175.49	179.23
上述经营负债	359.98	367.64	375.47	383.47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796.73	24,303.60	24,821.27	25,349.96
流动资金需求额	-	506.87	1,024.54	1,553.23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 2016-2018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2.13% 的情况下，公司 2016-2018 年期间新增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553.2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不超过 2,850 万元，其中 1,350 万元拟用于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1,5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等。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为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用。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开发及研发创新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定满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6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时间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在自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4、协议生效的时间

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5、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

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负责人：原立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原立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9 楼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6889

经办律师：郑建江、黄林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茅台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黄建和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彦波

宋志波

刘万会

唐志伟

马念杰

全体监事签字：

高飞鸿

田维丽

姜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彦波

宋志波

刘万会

裴英敏

姚书平

杨占林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